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06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尼加提·阿不都，男，1987年9月2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托克逊县河滨7-10-3-4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21198709240437。

被执行人：王敏，女，1979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市天山区建设路5-5-6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90619452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36号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敏的存款、收入15286.06元（其中本金15159.06元、执行费127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敏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敏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田 鹏

